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昌
代　理　人　呂玟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日韓友好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浩業
000000000000000000

◯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